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1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一四九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宥歲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原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8,71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,582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另上訴人所提「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王崑煜

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一般民事訴訟費
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訴訟標的價額

新台幣 2,638,716

元

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32,388 元；

第二、三審：48,582 元